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三卷第一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 著

田 琦 之 译

宋 绍 柏 校

中华书局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三卷第一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 著

田琪之 译

宋绍柏 校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18年11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负责编辑。
-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史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历史教学、研究人员参考。每辑字数不定。
-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 七、译稿如引用，请核对原文。

1980年1月修订

前　　言

一、本书是《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三卷中的第三卷第一分册。

第三卷记述的主要时期是，昭和14（1939）年9月欧洲战争爆发至昭和16（1941）年底日本进入大东亚战争。

在这一时期里，最初在欧洲爆发的战争，成了以后震动全世界的原动力，甚至成了决定中国事变总的去向的最大因素。因此，记述的对象将不是单纯地限于在中国大陆上的作战，还将阐明对中国事变的演化起着重大影响的内外因素，弄清本来属于中、日两国纠纷的中国事变，怎样扩大成了世界战争。固然，欧洲战局的动向，以及日本和世界各国如何应付这场战争是极为复杂的问题，这里不能详细叙述。就其主要因素来说，也只能从其如何影响中国事变的演化这一侧面略加叙述。至于各个事件全貌，若能在有关战史中加以补足乃最大希望。

二、日本政府及陆军统帅部在昭和13（1938）年秋攻占武汉、广州时，已大体确定了今后的战争指导及对华政策的方针。在本书记述的这一时期中，日本政府和陆军也是依照此方针处理中国事变的。因此，虽然篇幅稍长还是要先介绍一下有关各种方针的文献。

关于对中国事变的作战目的和限度，政府以及陆、海军统帅部在昭和13（1938）年11月30日召开的御前会议上作出了坚定不移的决定。其要点如下：

调整日华新关系的方针

日、满、华三国应在建设东亚新秩序的理想之下，作为友好邻邦互相结合，并以形成东亚和平的轴心为共同目标。为此，决定基本事项如下：

（一）制定以互惠为基础的日、满、华总的提携原则，特别要制定善邻友好、防共、共同防卫和经济提携的原则。

（二）在华北及蒙疆划定国防上、经济上（特别是有关资源的开发利用方面）的日华紧密结合地区。

在蒙疆地方，除上述外，特别为了防共，应取得军事上、政治上的特殊地位。

（三）在长江下游地带，划定日华在经济上的紧密结合地区。

（四）在华南沿海的特定岛屿上取得特殊地位。

昭和13（1938）年11月，大本营对攻占武汉、广州后的形势所下的判断是：“在战略上，可以说已经粉碎了抗日的中国政权。今后应该进入把政治进攻贯彻到底的阶段（中略）。对华战争本质上为持久战，对于一个已沦为地方政权的蒋政权，不需以武力继续穷追，而应保持一定的战斗力量向建设新中国事业迈进”。根据这一判断，对此后的战争指导方针和对华政策作出了如下决定：

- 1.（昭和）十三年秋季以后指导战争的方针*；
- 2.昭和十三年秋季以后对华处理办法**。

三、根据这一基本概念，政府和陆军统帅部遂即着手解决中国事变。不仅进行了军事上的作战，而且采取了各种政治上的谋略手段，以图解决事变。所以就可能采取的办法来说，多种多样，颇有选择的余地。而且就在突然爆发欧洲大战时，政府还是宣布“不介入”。在对外方面，日本也采取了自由而不受限制的立场。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由于诺门坎事件的影响，陆军中央部领导阵容被更换一新，处理事变的根本观念开始出现大的变化。这就是说，站在自由的立场、持有广泛的选择余地的处理事变的想法，在陆军部内越来越多，从这里也不难看到为解决中国事变而一直苦恼着的陆军当局的状况。

*、**译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欧洲战争爆发后对中国事变的处理.....	(1)
第一节 日本的早期解决方针和中国的长期抗战体制.....	(1)
阿部内阁全力处理事变的方针.....	(1)
新设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2)
中国派遣军的阵容与兵力概要.....	(6)
中国的长期抗战体制.....	(9)
国民政府（蒋政权）的抗战体制 中共势力的壮大 国共矛盾 的尖锐化与缓和	
第二节 建立汪政权的工作.....	(16)
汪兆铭出马.....	(16)
汪赴日与日本的困惑—建立新中央政府方针的决定.....	(18)
汪回国后的和平活动.....	(22)
既成政权的抗拒与重庆方面的破坏.....	(24)
日本在筹建汪政权时的重重矛盾.....	(27)
日华密约的交涉迟迟不进.....	(29)
中国认定日本违约 问题的焦点—驻兵、撤兵问题 日本中央与 现地的交涉(放弃华中、华南论者的失败) 谈判从破裂到妥协 因	

高、陶逃港而暴露	
第三节 南宁作战及冬季攻势的各次作战	(38)
攻占南宁作战	(38)
实施作战的原委 作战经过 战果与损失	
攻占南宁后的各种情况	(45)
在昆仑关部署一个大队 给李、白两将军的通电 攻占龙州 为 切断援蒋路线的对法交涉	
昆仑关大战	(51)
简况 重庆军反攻与三木联队陷于孤立 (12月17至19日情况) 纳见联队向高峰隘出击 二十日派出中村旅团 三木部队陷入 重围 (21日的情况) 继续激战 (22至24日战况) 中国军反 攻的原委及其部署 短暂的平静 (25至28日战况) 放弃昆仑 关 (29至31日战况)	
第二十一军准备反击	(63)
今村兵团长决心反击 今村师团长拒绝军的后退指示 及川支 队在八塘占领防御阵地	
翁英作战	(69)
宾阳作战	(71)
作战结束后的状况	(74)
华南方面军的设立与重庆军的柳州会议 提出柳州方面的作战 方案 轰炸云南铁路引起的国际反响	
针对冬季攻势的各次作战	(79)
总的情况 华北方面 (蒙疆) 的状况 进攻后套作战 五原特 务机关全部被歼 第十一军方面的状况 第十三军方面的状况 第十三军的反击作战 从重庆方面的资料看冬季攻势的目的 日本方面的反应	
第四节 国力穷困和南进势力的成长以及陆军的充实北方军备问	

题	(95)
概况	(95)
国力穷困的表面化	(96)
事变初期的国力状况与早期解决的失败	(98)
战线的扩大与国力问题	(103)
对华经济扩张与物资流到敌区	(103)
占据地区的粮食情况与日本的负担	(103)
“东亚新秩序”声明和美国准备在经济上压迫日本	(105)
废除日美通商航海条约和向南进政策的转变	(106)
对外政策的方针纲要的决定—摆脱依赖英美论的勃兴	(106)
着手起草《综合国策十年计划》案	(106)
陆军制定充实北方军备计划与缩减在华兵力的问题	(106)
中国派遣军的苦恼之一（昭和十五年三月前的状况）	(111)
第五节 汪政权成立前后寻求解决事变的办法及其苦闷	(116)
对重庆和平工作（桐工作）的开始	(116)
铃木与宋子良的会谈 司徒雷登的工作	
陆海军首脑对《建立汪政权后的处理事变的方针》的争论	(121)
对重庆和平工作的进展及中断	(124)
新中央政府成立及其反应	(129)
提出自动结束事变的方案及其被否决	(131)
在华兵力五十万的预算进入实施阶段 参谋本部作战科幕僚提 出自动结束事变的方案 陆军首脑严厉拒绝撤出武汉地区的方 案	
决定缩减在华兵力与开始执行《修改充实军备计划》	(136)
中国派遣军的苦恼之二（十五年五月的状况）	
陆军推进孤立蒋政权的外交与各国的动向	(140)
推行孤立蒋政权的外交 切断援蒋补给路线问题 在重庆的各 国的外交动向	

第一章 欧洲战争爆发后对中国事变的处理

第一节 日本的早期解决方针和中国的长期抗战体制

阿部内阁全力处理事变的方针

日、德、意三国协定的交涉刚有些眉目之时，突然在昭和14（1939）年8月23日德、苏签定了互不侵犯条约，我国朝野受到了很大的震动。8月30日，平沼内阁在复杂离奇而又难以应付的世界形势下挂冠而去。

9月1日拂晓，德军从四面八方一齐杀进波兰境内，英、法根据和波兰签订的安全保障条约于9月3日对德国宣战，从此揭开了以后时达六年之久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这里突然爆发的欧洲战争，不久就发展成了左右世界形势的决定性因素，我国也好，中国事变也好，都不能不卷入这一漩涡中去。

在这以前，陆军曾估计世界战争可能在昭和17（1942）年前后爆发。参谋次长中岛铁藏在昭和14（1939）年4月1日本年度的各军参谋长座谈会上，就指导今后的战争作讲演时曾谈到：

最近的欧洲形势虽在急剧变化，但从全面看，德国真正具备对外进攻实力的时间，估计当在昭和16、17（1941—1942）年前后。另外，英、美完成其国力和军备建设的目标，大概也是昭和16（1941）年前后，其他列强也多追随其后。因此，预料昭和17（1942）年前后将是世界性的大转折时期。

为了推行我国的独立自主的国策，在此期间一定要使我们的国力及军备建设，适应客观需要。现在摆在国家面前的有两大任务，一是处理中国事变，一是适应今后国际形势的转变作好战争准备，两者不可偏废。

从这一演说可知，国际形势转变比我们所预料的提前了三年，而对中国事变的处理和适应今后国际形势的转变作好战争准备完全没有做到。这以后的三年狂热，对整个国防国策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

在上述中岛次长演说的前一天，陆军次官给企画院次长的咨文中，要求制定到昭和17（1942）年完成国家总动员态势的计划，写了《关于昭和十七年完成国家总动员态势的意见书》。在他的计划中有如下的设想：

一、制定计划时要以在大陆上进行苏、中两个正面作战为基础，同时要考虑到可能遭受英、美、法等国相当大的经济压力。

尤其要考虑到在世界大战发生后，除与苏、中作战外，还要和英、美、法等国开战的对策。

二、预料昭和17（1942）年的东亚形势大致与现时相同，但该时新兴中国政权的基础可能渐趋稳固，日、满、华的提携将愈益加强，可确保现在占领的中国大陆地区。

上述设想就是昭和14（1939）年春季陆军中央部主要干部的一种想法。

陆军大将阿部信行在组成新内阁后，于9月4日发表声明说：“当此欧洲战争爆发之际，帝国决定不予以介入，一心向解决中国事变的方向迈进”。这个声明表明了政府这样的决心：中国事变的解决之所以如此拖延，是由于苏联和英、法、美对蒋介石政权的支援，现在藉欧战发生各列强无力顾及中国的时机，决心向解决中国事变迈进而不介入欧洲战争。

然而，阿部内阁成立不久，由于围绕设立贸易省引起了内哄，以此为转折很快丧失了领导能力；而被外务省及海军等的志在南进、陆军重视北方军备的主张所压倒，实质上把注意力贯注在南北两方，不久就变成了强调实现“包括南方在内的东亚新秩序”的外交方针。此外，在陆军中央部内也因诺门坎事件的影响而刷新了领导阵容，关于解决事变的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

新设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昭和14（1939）年9月，陆军中央为了统辖在整个中国的政治、军事，特

别是出以政治上的考虑，促进建立新中央政权的工作和统一进行对重庆的和平工作，在南京新设立了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9月4日，军令陆甲第三十四号）。于是，9月23日根据大陆命第三百六十二号，撤销了原在华中的华中派遣军司令部，总司令官统率在华的全部陆军部队，其隶属下有华北方面军、第十一军、第十三军、第二十一军。总司令官由教育总监西尾寿造大将担任，总参谋长由前陆军大臣板垣征四郎中将担任。

按照这一决定所制定的勤务令，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的权限出乎意外地受到限制：在掌管事项中取消了对华北方面军和第二十一军的兵站交通业务，而由中央直接领导。另外，对于占领地区，原来就不打算实施军政，所以战时高等司令部勤务令* 所规定的行政统监权，也仅限于与治安有关的事项，而且还不涉及华北方面军和第二十一军。政务领导权仍保留在陆军大臣手里。之所以如此，是为了适应实际情况。当时兴亚院、外务省，几乎所有的省都向现地派出了驻外机关。

9月23日，下达中国派遣军战斗序列令，自10月1日零时开始统帅，同时明确了如下的基本任务：

大陆命第三百六十三号

命 令 昭和14年9月23日

一、大本营准备迅速处理中国事变

为此，除竭力摧毁敌人的继续战斗企图外，应即适应形势加强和充实对第三国的作战准备。

二、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应按下列各点负责摧毁和削弱敌人继续战斗的企图：

（一）确保大概为西苏尼特王府、百灵庙、安北、黄河、黄泛地区、庐州、芜湖、杭州之线以东地区的稳定。特别要首先迅速恢复蒙疆地方、山西省北部、河北省及山东省的各要地和上海、南京、杭州等地区的治安。

* 《中国派遣军司令部勤务令》 中有关在中国派遣军占领地区内军司令官的行政统监范围等事项，译略。

(二) 确保岳州以下扬子江下游的交通；以武汉三镇及九江为根据地，摧毁敌之抗战企图。其作战地区大概定为安庆、信阳、岳州、南昌之间。

(三) 要占领广州附近、汕头附近及海南岛北部要地，尽最大努力切断敌之南方补给线。广州附近的作战地区，大概在惠州、从化、清远、北江及三水以下之西江下游之间。

(四) 在超越以上各项所揭示的地区进行地面作战时，须依另外命令。

(五) 适时进行航空进攻作战，压制和搅乱敌之战略及政治中心，同时防止敌人重建空军。

(六) 在以上各项作战中，凡沿海及水域作战或在航空进攻作战时，要与中国方面舰队司令长官密切配合。

(七) 为促使抗日势力的削弱，要有效地加强谋略的压力。

三、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出于作战上的必要，可向靠近满华国境的热河省内地区暂时派遣一部分部队。

四、参谋总长可由其隶属下船舶部队中调必要的一部，暂时编入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指挥下。

五、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之。

在上述命令中引人注意之点，首先是大本营的企图“迅速处理事变”和“充实加强对第三国的战备”，后者意味着如后所述的要断然修改充实军备计划，因此而将缩减中国战场上的兵力大致一半左右。实际上，在这一时期最高统帅部需要作出明确的判断，究竟应该怎样处理中国事变和适应以后国际形势的转变作好战争准备。

其次，为谋求粉碎和削弱敌人继续进行战争的企图而下达的必须遵循的事项，和去年秋季攻占武汉后大本营明示从此转入长期战争时所定的任务几乎没有变化。那时制定的是：“大本营的意图在于确保占领地区并促其稳定，以坚定的长期围攻态势，为致残存的抗日势力于死地而奋斗”（昭和13（1938）年12月2日，大陆命第二百四十一号）。当时所定的另一项任务：在华北和扬子

江下游地区确保现占领地区的安定，在武汉地区粉碎敌抗战企图，在华南切断敌补给线。这次的命令也规定了同样的任务。

这说明西尾大将从东京出发时肩负的，是所谓“解决事变第一、作战第二的特别使命”。西尾总司令官就是在如此严格的制约下，抱着迅速解决事变的愿望赴任的。

参谋总长根据上记命令，作了有关航空攻击作战和指导中国方面武装团体纲要的指示如下：

大陆指第五百五十四号

指 示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西尾寿造阁下：

根据大陆命第三百六十三号指示如下：

一、关于在中国继续实施航空作战，应按陆、海军中央协定之另册规定执行。

攻击敌之战略及政治中心时，要抓住良机，集中战斗力量，特别要尽力围歼敌之最高统帅及最高政治机关。此外，为适应长期作战，要注意保全航空力量。

关于实施航空作战的时期，另行指示。

二、为确保稳定，在占领地区内对协助维持治安的中国方面武装团体的指导纲要，如另册规定。

对在上述以外地区的敌军，只要有亲日、反共倾向，就要采取措施给予招抚，或最低使其成为亲日政权的外围的中间势力。

三至七*

八、中国派遣军司令官负责在中国实施谋略工作。当前实施事项可根据另册《第三期适应时局的对华谋略计划》进行。

九、关于对华军事调查，目前应以另册《大本营陆军部对华军事调查计划》为基准。

* 关于船舶部队、宪兵、向热河省派兵及防止与第三国的纠纷，译略。

中国派遣军负责区域为整个中国，与此相联系，关东军负责经棚、达里岗崖以北的内蒙古及外蒙古，台湾军负责福建、广东、广西、贵州及云南各省。

着由驻蒙军进行的对“苏”、对外蒙的情报工作，按另册昭和13（1938）年2月4日给驻蒙兵团司令官的指示执行。

参谋总长载仁亲王

昭和14年9月23日

另册 指导占领地区内中国武装团体纲要

方 针

一、所谓武装团体，主要指属于新政权的警备队及警察，负责维持占领地区的治安；其指导精神应为保卫家乡与安定民生，并使其成为群众组织的防共核心。

维持治安要在日军统率下行动。

二、计划将来建设一定数量的国防军队。

要 领

一、在军占领地区内的武装团体，出于治安、财政等考虑，要使其兵力和装备缩小到必要的最小限度，尽可能不要合编成大部队。为此：

（1）须成立警备队、警察、护路及水上警察、卫队、地面防空队等。除此以外，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整顿设置中国传统的自卫制度。

警备队隶属于省公署或临时政府。

（2）警察的装备为步枪和手枪，对警备队可装备一定数量的轻、重机枪和迫击炮等。

二、努力培养警察及军队的优秀干部。

三、对投降的军队可适当利用之。

四、对武装团体的内部指导，原则上不由日本军队进行，而以特务机关或作为军事顾问的军人担任之

中国派遣军的阵容与兵力概要

根据9月23日的大陆命，派遣到中国的各军的战斗序列，如《附录

第一》*。其要点如下。另外，大本营出于对苏战备的考虑，对在华常设及特设师团连续进行了调整调回国，并派遣新编的师团到中国，此事直到昭和14（1939）年底才大体告一段落。其配置情况，如插图第一。

华北方面军（方面军司令官多田 骏中将）

直辖第二十七、第三十五、第一百十师团及独立混成第一、第八、第十五旅团。

第一军①（军司令官篠塚义男中将）

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四十一（10月派遣）师团及独立混成第三、

第四、第九、第十六（11月编入）旅团。

第十二军（军司令官饭田真固中将）

第二十一、第三十二师团及独立混成第五、第六、第七、第十旅团。

驻蒙军（军司令官冈部直三郎中将）

第二十六师团、骑兵集团、独立混成第二旅团。

第十一军②（军司令官冈村宁次中将）

第三、第六、第十三、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九（10月派遣）、

第四十（10月派遣）师团及独立混成第十四、第十八（11月编入）旅团。

第十三军（军司令官藤田 进中将，10月26日调任）

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二、第一百十六师团及独立混成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七（11月编入）旅团。

第二十一军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中将）

第五（10月派遣）、第十八、第三十八（10月派遣）、第一百零四师团及台湾混成、近卫混成（11月派遣）旅团。

航空兵力 西尾总司令官就任时，命令在华北的第三飞行集团长统一领导

* 译略

①11月命令第二十、第一百零八师团回国。

②11月命令第一百零一、第一百零六师团回国。

③第一百零六师团从华中回国途中，临时（12月底至翌年1月）被派往华南。

插图一 昭和14(1939)年底中国派遣军分布一览图



华北、华中的全部航空部队，并命令在华南方面的第二十一独立飞行队配属于第二十一军。其兵力配置概要如下：

第三飞行集团司令部（集团长木下 敏中将，北京）

独立飞行第十六中队（侦察）、飞行第六十战队（重轰炸）。

第一飞行团

独立飞行第八十三中队（侦察）、独立飞行第十中队（战斗）、飞行第九十战队（轻轰炸）。

第三飞行团（团长菅原道大少将，汉口）

独立飞行第十七中队（侦察）、飞行第四十四战队（侦察）、飞行第五十九战队（战斗）、飞行第七十五战队（轻轰炸）。

第二十一独立飞行队（队长石川 爱大佐，广州）

独立飞行第八十二（侦察）、第八十四（战斗）中队。

以上兵力为侦察七个中队（六十三架）、战斗四个中队（四十八架）、轻轰炸四个中队（三十六架）、重轰炸三个中队（三十六架），计十八个中队（一百八十三架）。另外，海军的航空兵力为水侦十七架、舰战五十架、舰轰十二架、舰攻十一架、中攻五十四架，计一百四十五架。这一时期在中央商定的航空兵力和本年四月商定的兵力相比，大致减少了一半。但却期待着依靠其中的三十六架重轰炸机和五十四架中攻机对内陆地区进行攻击，以粉碎蒋政权的抗战意志。

统辖政治谋略机关 西尾总司令官又于10月1日以总军命令第三至第六号，把迄今活动中的下列政治谋略机关列入自己指挥之下：

梅机关（负责建立汪兆铭的新中央政府工作），机关长影佐祯昭少将；

竹机关（负责吴佩孚出山工作），机关长川本芳太郎大佐；

兰机关（负责西南将领工作），机关长和知鹰二大佐；

菊机关（负责福建省方面的华侨工作），机关长山本 募大佐。

中国的长期抗战体制

国民政府（蒋政权）的抗战体制 首都南京失陷后，国民党于1938年3月